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劉佳杭

聯絡電話：23272668

電子信箱：lch327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社字第1090201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電子宣傳海報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09年僑生鄧麗君金曲歌唱比賽」，請轉知貴校僑生踴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在臺在學僑生同慶中華民國109年雙十國慶，特結合深受海內外僑胞喜愛的鄧麗君歌曲辦理旨揭歌唱比賽。
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(一) 參賽對象：在臺在學僑生（包含109年畢業之在臺僑生，不含陸生及外籍生）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已簽定唱片（演藝經紀）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。

(二) 比賽指定曲：參賽者自「但願人長久」、「小城故事」、「南海姑娘」、「夜來香」、「月亮代表我的心」、「你怎麼說」及「甜蜜蜜」等7首歌曲擇一演唱。

(三) 比賽階段：

1、報名送件及初賽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由參賽者錄製整首指定曲演唱影片，於本（109）年9月21日上午10時前上傳至活動網站報名，將由專業評審自報名影片中評選出15組進入決賽。

2、現場決賽：訂於本年10月7日下午1時至5時辦理，比賽地點為東吳大學（外雙溪校區）松怡廳（地址：臺北市臨溪路70號），採現場演唱方式進行，現場備有乙台鋼琴可使用，若需其他伴奏方式則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卡拉帶或樂器參賽；參賽者須演唱與初賽上傳影



片相同之曲目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

- 1、第一名：1名，頒給新臺幣10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受邀至109年雙十國慶晚會中演出。
- 2、第二名：1名，頒給新臺幣6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第三名：1名，頒給新臺幣3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優選：3名，頒給新臺幣1萬元（稅前）獎金及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三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edu.ocac.gov.tw/2020ocssinging/>，另檢送活動電子宣傳海報如附件。

四、相關問題可逕洽活動客服專線：+886-965-426-080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